

醫院發生滋擾醫療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執行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

一、目的：

於醫院發生「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執行」案件時，衛生局應即時了解處置，醫院亦應積極協助醫護人員以及於「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TPR 系統)登錄通報。

二、法令依據：

依據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違反上開規定者，可依同法第 106 條裁罰。另，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

三、通報與處置流程：

